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 一、時間：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
二、地點：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46 號 14 樓（本公司大會議室）
三、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計 13,007,93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數 15,012,000 股之 86.65%。
四、主席：王琴賢 董事長  記錄：任若琳 
五、宣佈開會：出席股數總額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六、主席致詞：略。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本公司一〇二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擬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一〇二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發行總額及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10 元，擬發行 500,000 股。
- (2)既得條件：須符合實際發行辦法所訂之獲配員工服務年資與績效考評。
- (3)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由本公司依原發行價格（新台幣 10 元）為收回價格予以買回，並辦理註銷。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股數：

- (1)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 (2)實際得依本辦法被授與員工及可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於發行前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 (3)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第 1 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

之一。本條項所揭單一員工得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嗣後如因主管機關更新規定者，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提升員工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截至 102/10/30 流通在外股數 15,012,000 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 3.33%。另若以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新台幣 18.29 元計算，設算每股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約新台幣 8.29 元，總計新台幣 4,145 仟元，分 3 年攤提；以發行辦法所訂既得期間 3 年及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15,012,000 股計算，每年費用對每股盈餘稀釋約新台幣 0.09 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六、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1)於前條所定既得條件達成前，除繼承外，員工不得將其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2)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前條所定既得條件前，其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3)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前條所定既得條件前，其盈餘分派權(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4)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七、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並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派之人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

八、其他應敘明事項：

- (1)本案屆時辦理發行時，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

(2)本案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二十分